

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

施工现场工程车辆安全管理标准

Safety management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vehicles
on construction site

DBJ50/T-430-2022

主编单位：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总站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施行日期：2023年03月01日

2022 重 庆

重庆工程建筑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渝建标〔2022〕33号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发布《施工现场工程车辆安全管理标准》
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重庆经开区、万盛经开区、双桥经开区建设局,有关单位:

现批准《施工现场工程车辆安全管理标准》为我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为 DBJ50/T 430-2022,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标准文本可在标准施行后登录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技术发展中心官网免费下载。

本标准由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重庆工程建筑

前 言

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立项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渝建科[2022]32 号)的要求,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总站会同有关单位,开展了广泛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家和其它省市地方标准,经过反复讨论、修改,并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管理职责;5. 操作人员;6. 工程车辆;7. 作业环境;8. 进出场管理与安全检查;9. 应急处置。

本标准由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本标准的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收集资料,总结经验,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西城大道 1 号,邮编:400084,电话:023-68650252)。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审查专家：

主编单位：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总站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交通大学

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第十八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重庆开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中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中研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蒲晓明 王春萱 许伏海 胡立新 乔丹

张意 肖方豪 杨晓辉 唐峰 张胜

孔鲁晋 徐勇 文卓 李俊 向中富

廖秋生 马英富 宋井洪 肖波 杨红

曹建辉 杜钊 孙文华 易杰 罗长弓

张凯 魏浩然 张翰南 唐国顺 秦卫

陈雷 刘汉文 王双洪 张健 伍任雄

周毅 顾清华 黄昌林

审查专家：贺渝 夏阳 袁勇 周尚永 兰俊贵

刘宏斌 廖继

目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管理职责	4
5	操作人员	5
6	工程车辆	6
7	作业环境	8
8	进出场管理与安全检查	10
8.1	进场管理	10
8.2	安全检查	10
8.3	出场管理	11
9	应急处置	12
	本标准用词说明	13
	引用标准名录	14
	条文说明	15

重庆工程建筑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ies	4
5	Operating personnels	5
6	Construction vehicles	6
7	Operating environment	8
8	Access management and safety inspection	10
8.1	Site access management	10
8.2	Security check	10
8.3	Site departure management	11
9	Emergency disposal	12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pecification	13
	Lists of quoted standards	14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5

重庆工程建筑

1 总 则

1.0.1 为加强施工现场工程车辆管理,确保工程车辆使用安全,防止车辆伤害事故发生,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重庆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的工程车辆管理。

1.0.3 施工现场应建立工程车辆安全使用管理制度,并对现场工程车辆进行检查。

1.0.4 施工现场工程车辆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重庆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工程车辆 construction vehicle

在施工现场凭借自身动力系统或外接动力可以自行移动施工的设备。

2.0.2 作业环境 working environment

工程车辆施工场地条件及转场过程沿线等通行条件。

2.0.3 操作人员 operating personnels

施工现场从事工程车辆操作的从业人员。

2.0.4 租赁单位 leasing unit

施工现场工程车辆直接提供单位。

3 基本规定

- 3.0.1 工程车辆的安全管理应涵盖进场、作业、撤场的全过程管理。
- 3.0.2 工程车辆安全管理应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设、监理单位监管,施工单位全面负责的管理要求。
- 3.0.3 施工单位应制订工程车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 3.0.4 施工现场作业环境应符合工程车辆安全运行的要求。
- 3.0.5 工程车辆主要工作性能应符合安全要求,并严禁超载、超速作业及扩大使用范围。
- 3.0.6 工程车辆应配置完备的安全防护和保险装置。
- 3.0.7 工程车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的规定,其粉尘、尾气、污水、固体废弃物排放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3.0.8 工程车辆应满足信息化管理功能要求。

4 管理职责

- 4.0.1 建设单位应辨识工程项目工程车辆安全风险,组织各参建单位实施工程车辆安全管控。
- 4.0.2 监理单位应建立工程车辆风险管控监理制度,将工程车辆安全管控列入监理规划,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4.0.3 施工单位应负责施工现场工程车辆的安全管控。
- 4.0.4 租赁单位应提供符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性能与安全要求的工程车辆,有义务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4.0.5 生产经营活动内容包含工程车辆的施工单位,应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进行工程车辆的管理。
- 4.0.6 专兼职管理人员应履行岗位职责,统筹工程车辆日常管理。

5 操作人员

5.0.1 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特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

5.0.2 操作人员应遵守以下安全规则:

- 1 熟悉所操作工程车辆性能及工况;
- 2 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 3 服从现场负责人安排;
- 4 按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和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 5 不操作与操作资格证机型不符的工程车辆;
- 6 不操作无牌无证和安全设施不全的工程车辆;
- 7 不疲劳操作和酒后上岗;
- 8 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机、检查处理;
- 9 按规范维护、保养;
- 10 作业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或将工程车辆交给无证人员操作;
- 11 高处作业时应佩戴安全带;
- 12 作业期间禁止玩手机或其他电子产品;
- 13 作业时禁止与无关人员聊天;
- 14 应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 15 遵守国家及行业安全管理规定。

5.0.3 操作人员具有妨碍安全驾驶操作疾病的不得安排上岗。

5.0.4 当操作人员发现直接危及自身及他人人身安全的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当突发紧急情况需撤离工程车辆时,操作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前提下应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6 工程车辆

6.0.1 施工单位应建立并保存工程车辆安全技术档案,实时掌握工程车辆的状况,必要时应采取改善措施。

6.0.2 工程车辆应是专业厂家生产制造,外观应符合相关规定,铭牌应清晰,应装备符合要求的车身反光标识。

6.0.3 工程车辆各总成、零件、附件应按规定装配齐全,安装联结牢固、无缺损,不得有脱焊、裂缝等缺陷,无严重腐蚀、变形现象。

6.0.4 车辆封闭驾驶室应门锁完好,应配备灭火器,且功能有效;驾驶室玻璃不应有破损,前风挡玻璃的雨刮器应完好有效;装设的空调、遮阳、风挡除霜等装置应完好有效。随车特殊结构和专用装置不应影响安全运行,应固定可靠。

6.0.5 工程车辆宜设置防止发生钻入、卷入等危险行为的措施。

6.0.6 工程车辆在现场不具备就地、就近掉头条件时,可采取倒退方式行驶,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安装倒车影像并保持清晰可见;

2 安装声音警示提示设备,按照先观察、再警示、后起步的“三部曲”起步倒车;

3 当安装的倒车影像和声音警示提示设备出现故障时,必须在佩戴安全标志的专人指挥下,才能倒车,并配备对讲机和闪光手电等联络手段。

6.0.7 工程车辆信息化配置应满足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要求,安全监控系统应满足有关标准的规定。

6.0.8 工程车辆应按实际工况和使用说明书规定的工作时限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状况良好;工程车辆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机,排除故障后方可继续作业,严禁带病作业。

6.0.9 工程车辆维修时应有确保检修人员人身安全的可靠措施。维修完毕后,应及时进行现场验收和交接。

6.0.10 工程车辆维修使用的部件、安全附件应规范管理,应质量证明文件应齐全,确保安全质量的可追溯性。

6.0.11 工程车辆的保养、维修档案记录应完整可查。

7 作业环境

7.0.1 工程车辆进场前,应对现场和行进道路进行踏勘,不满足通行要求的地段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7.0.2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道路出入口设置门禁系统,未报备的工程车辆禁止进入施工现场。

7.0.3 施工现场道路应设置工程车辆夜间安全行驶需要的照明措施。

7.0.4 施工现场道路应具备排水设施和防坍塌、滑坡等措施。

7.0.5 施工现场应在行车、行人可能经过的路线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7.0.6 施工现场场内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现场道路应根据施工方案及工况及时调整;

2 施工现场道路应坚固、平整;

3 道路宽度应根据车流量进行设计且不宜少于双车道,道路坡度不宜大于 10 度;

4 道路两侧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路面高于施工场地时,应设置明显可见的路险警示标志,其高度超过 600mm 时应设置安全防护栏。

7.0.7 施工现场工程车辆通行的既有桥梁、新建栈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既有桥梁应具有完整的结构安全评估资料;

2 新建栈桥应具有完整的设计、计算资料,并通过荷载试验及竣工验收;

3 既有桥梁、新建栈桥应具有可靠的防护设施,位于道路上的桥墩应具有可靠的防撞设施;

4 既有桥梁、新建栈桥应具有完善的交通安全标志;

5 应对既有桥梁、新建栈桥进行安全监测、巡察以及养护。

7.0.8 施工现场道路与场外道路连接的路口、学校及居民区等重要路段应设置减速装置、凹凸镜、限速、鸣笛、噪音控制等标志，并采取防尘控制措施、车辆冲洗设施等。

7.0.9 施工现场道路与施工现场用电架空线路的最小距离、与外电架空线路的最小距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 的规定。

7.0.10 架空线路穿越道路处应在醒目位置设置最大允许通过高度警示标识。

7.0.11 工程车辆未使用时应停放在安全区域，防止土质松动、滑坡落石、水流冲刷等造成设备倾覆、掩埋。

7.0.12 长时间固定停放在施工现场的车辆应设置可靠的防雷接地措施。

8 进出场管理与安全检查

8.1 进场管理

- 8.1.1 工程车辆进场前,租赁单位应按要求提交工程车辆报审材料。
- 8.1.2 施工单位应认真审核工程车辆资料,确保证件齐全、车证相符、人员持证上岗,并报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备案后,才能进场作业。
- 8.1.3 施工单位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GB/T 16178 规定对工程车辆实施入场验收。

8.2 安全检查

- 8.2.1 工程车辆运行环境宜满足下列规定:
- 1 在瓦斯隧道内的工程车辆尾气排气口应安装防火帽;鼓励使用新能源运输设备;
 - 2 工程车辆噪声超标的,不宜使用在市区、人员密集附近区域作业;
 - 3 场外运输的工程车辆车厢不能密闭的,严禁使用;
 - 4 作业场能见度应满足有关规定;场内行驶能见度不足15m时,工程车辆应暂停使用;
 - 5 雨雪天气导致路面湿滑时应安装轮胎防滑链等保障措施;
 - 6 当行驶坡度超过15%时,工程车辆载重量不宜超过额定荷载90%。
- 8.2.2 在危险场所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操作人员应

配备适用的安全防护用品。

8.2.3 两台以上工程车辆在同一作业面交叉作业时,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且应在启动、运行过程中安排专人负责车辆的调度和指挥。

8.2.4 生产类工程车辆作业半径范围内应设置警戒区域,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

8.2.5 工程车辆连班作业应实行交接班制度,操作人员应填写交接班记录;在每班作业前、后或交接班时,操作人员应按使用说明书规定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要立即处理。

8.2.6 工程车辆运转时,操作人员不得离岗或交给非本机操作人员操作。

8.2.7 工程车辆坡道停放时,应采取车轮止退器、三角木等塞紧车轮的有效措施防止溜车,并严禁人员进入溜车危险区。

8.2.8 工程车辆的检查分为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周检、月检)、专项检查等,日常检查应由操作人员实施,定期检查应由施工单位组织,专项检查应按照检查方案实施。

8.2.9 对操作人员应进行下列检查:

1 检查操作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

2 检查操作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首次取得时间,不足3月实习期的不得独立上岗作业;

3 检查操作人员在场外道路行驶违规情况,当月存在违规情况的,应进行警示约谈,情节严重的应予以辞退。

8.3 出场管理

8.3.1 工程车辆撤离出场前应冲洗干净,符合环保要求。

8.3.2 工程车辆离场前应进行安全检查。

8.3.3 按照规定需拖运离场的工程车辆应满足运输安全要求。

9 应急处置

9.0.1 施工单位应组织开展工程车辆安全风险评估,在相关专项施工方案中制定防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等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并落实。

9.0.2 工程车辆施工现场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急演练结束后应组织演练评估与总结、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9.0.3 施工现场发生车辆伤害等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向施工单位负责人报告,施工单位负责人接到人员伤亡的事故信息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现场人员也可以越级报告。

9.0.4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施工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事故救援。救援工作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操作。

9.0.5 救援工作完毕后应进行应急恢复,现场清理、人员清点和撤离、警戒解除、善后处理和配合事故调查等。

9.0.6 施工单位应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按“四不放过”原则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是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该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没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规定(要求)”。

引用标准名录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GB/T 16178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

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

施工现场工程车辆安全管理标准

DBJ50/T-430-2022

条文说明

2022 重 庆

重庆工程建筑

目 次

2	术语	19
4	管理职责	20
5	操作人员	21
6	工程车辆	22
8	进出场管理与安全检查	23
8.1	进场管理	23

重庆工程建筑

2 术 语

2.0.1 目前,施工现场常用的有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挖掘机、打桩机、旋挖机、锚杆钻机、强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铲车、履带式起重机、汽车式起重机、臂架式混凝土泵车、车载泵等生产类工程车辆,以及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自卸车、半挂车、厢式货车、翻斗车、洒水车、非公路用场内运输车等工程车辆。

4 管理职责

4.0.2 监理单位应监督工程车辆风险管控情况,审查施工单位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及措施制定等相关资料,发现安全隐患应责令整改并向建设单位报告。

4.0.3 施工单位应对驾驶人员、操作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工程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后,施工单位技术人员应向操作人员进行施工任务及安全技术措施交底。施工单位应负责工程车辆日常使用及协调管理,应组织开展工程车辆的安全检查。

5 操作人员

5.0.3 妨碍安全驾驶操作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

6 工程车辆

6.0.7 工程车辆宜设驾驶员状态监控系统、自动紧急制动系统、盲区检测、360°监视等智能化装置,长期使用的工程车辆宜设驾驶员人脸识别装置。

8 进出场管理与安全检查

8.1 进场管理

8.1.2 报审材料应符合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主要包括:①工程车辆行驶证(或工程机械合格证);②驾驶人员驾驶证;③机械操作人员操作证(特种作业员证);④工程机械车辆大修记录和近一年每季度维修保养记;⑤符合购置交强险、三者险的工程车辆应提供保险证明材料;⑥环保排放证书;⑦安全承诺书及安全协议书。

8.1.3 工程车辆使用性能的检查宜符合以下规定:

- 1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工程车辆;
- 2 严禁使用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规定的使用年限的工程车辆;
- 3 严禁使用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工程车辆;
- 4 严禁使用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工程车辆;
- 5 严禁使用没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的工程车辆;
- 6 不宜使用尾气排放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工程车辆;
- 7 不宜使用定期维护保养记录不全的工程车辆;
- 8 慎用维修和技术改造记录不全的工程车辆。

重庆工程建筑